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金额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46,940	25,000
2	年产 1 亿对新能源软包动力电池用极耳项目	13,047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b>74,987</b>	<b>5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841 万元（含），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46,940	32,7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4,052	14,052
合计		<b>60,992</b>	<b>46,841</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